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3Y000002159526

招标编号：BMCC-ZC24-0279/6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政务数据维护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中所需政务数据维护以 BMCC-ZC24-0279/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42,5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34,250.0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205,5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34,250.00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102,750.00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元）。

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执行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4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京京师励耘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1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吴昊

授权代表人（签字）：何彦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

西路65号10层1018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80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34,25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计¥205,5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34,25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102,75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

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9.5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3份，乙方2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 BMCC-ZC24-0279/6

02 包:

中标供应商: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42,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
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 010-82370045 传真: 010-82370045

邮箱: bjmdzx@vip.163.com

附件 2：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配合维护教委数据目录

参照业务处室的要求，依托北京市大数据交换平台，按照对接系统的使用需求，对汇聚目录进行针对性调整，保证教委数据满足北京经信委，政务局以及其他数据需求单位的数据使用有效性。

(2) 数据采集

按照北京市大数据汇聚要求，需要从不同部门及系统获取不同的数据进行整合，由于不同数据都在不同的系统之中，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数据获取与采集：
1、高校数据在国家统一平台中，因此需要联系从北京市就业指导中心，学位中心获取高校学籍及学位数据光盘，并导入到北京数据汇聚库，更新时间为每年两次（学位更新数据预估为 28 万，学历更新数据预估为 20 万）；
2、北京市能够获取的本级教育数据，依托北京教育数据交换平台，从对应系统中获取指定数据，从中职、高职系统获取职业教育数据（每年更新数据为 13 万），从学籍获取基础教育数据（更新基础数据为 140 万），从学前系统获取学前数据（每年更新数据为 40 万），从升学系统获取每年新生数据（每年更新数据为 18 万），从教师系统更新教师数据（每年更新 35 万），从体检体质系统更新体检体质数据（体检每年更新 120 万，体质每年更新 130 万）；
3、对于市级没有系统的配合对应业务处室完成数据采集工作，例如民办学校记录，开放场地记录，学校自主社团活动课程等。

(3) 数据处理及转换

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根据需求数据在内容上的差异，有针对对不同条件的数据进行处理与转换服务。

1、数据清洗：需要对外部导入数据进行清洗及入库，处理不同系统的数据中文字符集，避免数据乱码；

2、数据过滤：由于数据统计口径的不同，需要对数据进行筛选，去除无效数据，提供符合北京市要求的有效数据。

3、数据处理：一般数据都与需求内容有部分差异，因此需要进行数据根据标准要求转换处理，生成符合标准内容的数据。

(4) 对接数据接口

对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政务及业务数据，通过发布数据接口，获取公安居住证，社保信息等升学必要验证数据内容，保障教委业务的的横向数据使用。

(5) 对接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网以及北京市经信局

按照要求对接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网和北京市经信局，满足相关要求。

按照北京市技术标准要求，对接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并监控分配的平台节点运行情况，记录每日运行状态，如果出现问题，反馈给交换平台进行处理维护。

利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讲教委日常数据内容按照要求，通过不同的交换模式，以及指定的交换频率，提供给北京市经信局资源中心。

对接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按照政务服务要求，汇聚本级或下级的办件数据，通过交换通道，每天从政务云互联网区推送到政务外网区进行数据整合；同时推送政务业务基础数据到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同时开发调用接口，获取电子证照的生成结果，分享给教育体系内市级系统使用。

(6) 根据目录链调整接口和交换模式

每年根据目录链升级，配合进行对接、审计的升级；同时目录链需求调整后，根据要求进行数据接口的调整改造或进行交换模式的调整修改等。

(7) 完成政务局要求的数据清洗服务工作

在市经信局大力支持下，以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为试点单位的样例进行教育体系数据清洗工作，具备了在教育体系内部推广的条件，并组织开发了数据清洗可视化工具，协助各相关部门依托此工具对本部门数据进行清洗并监督管理。

(8) 数据共享服务

满足北京市的大数据汇聚要求，同时也提供给其他委办局进行数据互通，对于有需要的委办局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支持，满足其数据需求。

(9) 数据梳理

北京市教委所属数据目录项、数据项梳理及汇聚。

二、服务人员要求

日常服务器运维工作（预计 1 人一年）：采用现场值守的模式，进行日常服务器巡检维护，查看程序的运行状态，查看程序对接反馈结果，确认移动云、政

务云机房等不同机房到政务外网汇聚节点的线路通畅，调整网络策略，解决出现的安全及网络问题。并对程序无法对接到的数据部分，采用现场获取或其他正规流程获取的手段，取得数据，满足汇聚业务要求。

数据运维工作（预计 1 人一年）：采用现场值守的模式，从不同源获取数据内容，检查汇聚数据情况，针对总量为 1000 万，每年预计更新 500 万的教育汇聚数据进行整体运维，同时从业务层面与不同对接系统进行沟通，解决每日提出的数据问题，确认提供的数据服务正确有效。并与新对接部委进行数据业务沟通，确认数据需求，同时提出合理对接方案。

系统对接处理工作（预计 1 人一年）：针对对接北京大数据汇聚平台及交换平台进行相应技术开发，对接北京政务服务平台放出的接口，为教育体系提供基础支撑（例如电子证照），根据数据运维反馈的数据需求，制定标准数据处理流程，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处理，为对接业务系统提供标准数据服务。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运行维护人员、数据处理人员及软件开发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三、服务效率要求

本项目中，接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常有在某一段时间内数据量突增的情况，平台运维应充分考虑大数据量和实时交换时的稳定性高效性，确保交换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行，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做好应急处理。

四、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2、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